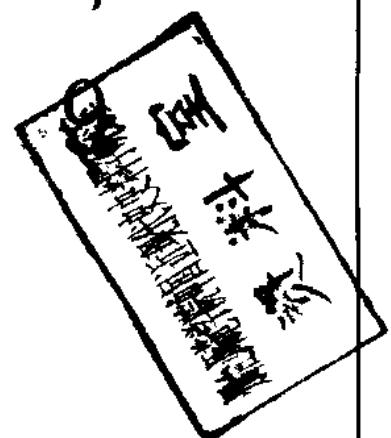


吉林省内部报刊准印证第一五五号

長春文史資料



政协吉林省长春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五月

長春文史資料 9 目 录

长春益发合兴衰始末	刘益旺 贾 涛	(1)
前 言		(1)
一、 “京东第一家”		(2)
二、 从行商到坐贾		(5)
三、 益发合大车店应运而生		(10)
四、 益发钱庄的设立		(14)
五、 “打豆案”		(17)
六、 东西·师徒·乡土·亲友		(19)
七、 韩杏林和孙大有		(22)
八、 风浪中不倒的秘密		(29)
九、“得来实的了”		(34)
十、 龙马牌面粉打开销路		(38)
十一、 茶叶的竞争		(42)
十二、 钱庄改为银行		(43)
十三、 吃饭的风波		(45)
十四、 当头一棒		(46)
十五、 寻机发展		(50)
十六、 益发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组成		(59)
十七、 奄奄一息		(67)
十八、 厄运的再度来临		(74)
十九、 劫后逢春		(80)
二十、 董事上柜		(82)

二十一、劳资协商会议	(85)
二十二、公私合营	(88)
后记	(96)
我记忆中的“京东刘家” 刘益旺 (103)	
长春裕昌源火磨创办人王荆山 马国宴 (119)	
回宝珍饺子	回宝珍口述 杨 峰整理 (128)
京都杂忆 罗继祖 (141)	
溥仪在东京法庭 王庆祥 (148)	
迷茫的飞行：去作证，还是去受审？	(149)
第一次出庭：溥仪出关之谜	(155)
第二次出庭：“猴戏”主角的自由	(162)
第三次出庭：不钻律师们设下的圈套	(172)
第四次出庭：物证与舌战——真真假假	(179)
第五次出庭：布莱克尼少校的杀手锏	(184)
第六次出庭：溥仪受人唆使了吗？	(188)
第七次出庭：驳倒了清濑一郎	(191)
第八次出庭：又击败了马泰斯	(198)
在退庭之后：历史并没有完结	(200)

长春益发合兴衰始末

刘 益 旺
贾 涛

前 言

长春益发合是旧中国在东北地区颇具代表性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它创设于一八九二年，开始经营大车店业务，至清末时已成为长春当时有名的八大店之一；于一九〇四年设立的益发钱庄，到一九一九年左右，已在东北的金融市场上有一定地位，成为东北的知名工商业户；一九二〇年所设的制油厂是长春市利用动力制油的第一家油厂；一九二四年开设的制粉厂为长春当时生产能力较大、销路较好的工厂之一，所出的“龙马”牌面粉，曾畅销东北各地；一九三一年在大连设立的出口部是东北地区中国人经营的唯一出口贸易部门；一九三六年开设的泰发合百货店是日伪时期民族资本在长春最大的商店。一九三六年益发合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多达三千人，分公司八处，在日伪时是东北当时二个资本在三百万元以上的民族工商业户之一。

解放后，益发合经营的制粉、制油、制米工厂的产量，占长春市粮油加工工业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在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

发挥了一定作用。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运动中，益发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申请，于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行公私合营，成为长春市最早的两个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一个。

总之，益发合在解放前经历过清朝、民国、伪满和国民党统治等四个时期，它的经营方式和发展过程，反映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因此，把长春益发合兴衰始末的史料整理出来，还是有意义的。

由于年代久，书面资料多已失散，在整理工作中，主要是依靠访问和了解搜集资料。加以作者水平限制，视野狭小，材料失实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知情者提出批评指正，促使本资料日臻完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份史料的初稿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形成的。原作者贾涛同志在长春市民建、工商联的支持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最近又经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的刘益旺同志订正、修改和补充。刘益旺系益发合董事长刘慧田之子，曾任益发合董事兼秘书、副经理。

一、“京东第一家”

长春益发合曾拥有银行、商店、制粉厂、制油厂、制米厂、制酒厂、织布厂、茶庄，并设有出口部，从业人员曾达三千人之多。它是由大车店发展而来的。长春益发合大车店，创设于清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是河北县乐亭县汀流河刘家出资开设的。清代末年刘家素称“京东第一家”（就是说在北京以东富居首位）。在关里，汀流河刘家与山东孟家、山西亢家并称，在东北还有“关外牛、关内刘”的说法：“关外牛”指吉林牛家，曾在长春开设升字

号买卖，后在北京办富连成京剧科班：“关内刘”即指益发合的投资者刘家。

刘家世居河北省乐亭县汀流河刘石各庄。当益发合创设时，刘家经营商业已有五代的历史。远在清乾隆初年，刘家的创业人刘福已有土地十数亩。至乾隆末年，刘福之子刘新亭一面经营土地，一面开始了经商活动。后来刘新亭之子刘如娥在刘石各庄开设了老二合商号（据原泰发合经理李兴国回忆，兑农安含义当契约上写的是老二合）。由于经营商业获利，因而在清嘉庆末年刘家土地增至数十亩。到刘新亭之子刘如娥时，他给三个儿子做了分工，长子刘兆年在家经营土地；次子刘凤鸣经营商业；三子刘玉衡读书求仕。刘凤鸣进一步发展了商业经营，在老二合的基础上，先后于刘石各庄开设了双发合、成发合；在滦县倴城开设了德发合杂货铺，从事钱粮活动。由于商业利润与地租剥削（刘家土地出租，每年收两次定租，即不管收成如何，必须交一定的租金）相结合，致使刘家财富日增。后来刘如娥三子刘玉衡考中举人，刘家结束了有财无势的局面，形成地主、商人、官僚三位一体的身份。

当时财产状况无从考查，但据刘家人回忆有两件事可窥端倪：一是清咸丰十年（一八五九年）曾经刘凤鸣手，花一百万吊制钱，在刘石各庄盖一座庄园；二是咸丰十一年（一八六〇年）为镇压宋景诗起义军刘家曾主动向清廷献洋枪三千只，名之曰“报效国家”。从这两件事不仅可以看出刘家当时的财产状况，也可以看出刘家和清廷的关系。在宋景诗起义军被镇压之后，刘玉衡就成为清室要员文祥的师爷（相当于秘书）。一八六一年，刘玉衡曾跟文祥在热河省朝阳镇三座塔，镇压了才宝善领导的朝阳起义军（才宝善是直隶永平府昌黎县人，是一个廪生。由于屡应乡举不第，后在当

地发动农民起义。失败后曾在滦县脩城树旗哨集”，“反抗官军。不久逃到关外朝阳镇，投奔李凤魁共谋大举）。后将才宝善诱至北京杀害。一八六五年三月，刘玉衡又跟文祥到长春打过“马傻子”（“马傻子”系东北农民起义军领袖，自一九六四年领导农民曾先后攻克梨树、伊通，围攻长春，南下克开原、铁岭，直逼兴京，进占凤凰城，后于一八六六年五月牺牲）。当时刘玉衡跟文祥住在长春北门外。刘担任军需、军法等职。在当时虽名曰剿匪，实际上是掠夺民财，他们抢回金银首饰，就地分赃。据说刘玉衡一个人分得的财物就铸成二十二块金砖带回北京。刘玉衡回京后，结交达官贵人，如军机大臣大学士张之万、庆亲王及宦官李莲英等，加紧了与清廷官府的勾结。在同治年间，刘玉衡给二子刘桢花钱雇人代考中了举人。光绪初年又给四子刘培花钱雇人代考中了会元（进士第一名）；此事被人告发，惹怒了西太后，后来化了几十车银子，才算落得个“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而了结。以后刘玉衡又给七子刘坦花钱雇人代考中了举人。刘坦在京为官，曾当过御前侍卫和颐和园电灯房提调，又曾和振贝子拜干弟兄认庆亲王为干老子。自此刘家门上悬着“同胞三科举”的巨匾。当地府县上任，无不到刘家拜访。刘家官僚身份的发展，促进了刘家的商业经营，也使土地骤增。到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刘家老三股分家的前夕，刘家土地已达五十四顷（五千四百亩）之多，这在地少人多的乐亭县来说已是稀有的大地主；商号发展到三十多处。当时不算其他财产，仅库存就有制钱三百六十万吊之多（核白银约二百万两）。刘家所住的庄园，和乐事县城相仿，规模和王府相似：园墙高达三丈，有炮台数座；院里有三座七进大院，共有房八百余间；客厅、书斋、寝室，都是雕梁画柱，硬木桌椅；花园里则是奇花异草，还饲养着仙鹤梅鹿。

刘家有男女仆人数十名，收租有帐房先生，商号都由舒东掌柜经营。刘家的男人在家则吸毒纳妾、架鹰玩狗；外出则肥马蓬车、护卫跟从。远近村人一望即知是刘家人出门。当地土匪从来不抢劫和绑架刘家人，第一，刘家势力大，不便得罪；第二，与刘家和平相处，也不吃亏，实在缺钱、缺子弹、甚至于还可以托人向刘家告帮（求援）。

随着财势的日增，刘家家庭内部的矛盾也日益尖锐。刘玉衡自以为有功于家庭，便任意挥霍，并私自积蓄财物。刘凤鸣怕家财被刘玉衡吞没，特别是他手中有些钱，打算发展商业又不得施展，于是在光绪十五年将家产分为三股，同时各起堂名。五十四顷土地各股均分十七顷，庄园劈为三份，商号也按三股均分。长门合德堂分得双发合系统；次门合义堂刘凤鸣分得德发合系统；三门保合堂分得成发合系统。从此刘家三位一体的身份解体：长门合德堂以坐食地租为主；三门（刘玉衡）保合堂主要在官场活动；次门（刘凤鸣）合义堂以经商为主，逐步发展成民族资本家。刘凤鸣去世后，其二子分家，分别起堂名为仁合堂、中合堂。再以后，仁合堂又分为五股，中合堂又分为四股。清末和民国时期益发合东家代表刘梦斗（名应权）即出自仁合堂。伪满后期和国民党时期益发合的董事长刘毅侯（应隆）和解放前后益发合的董事长刘慧田（应毓）则出自中合堂。

二、从行商到坐贾

刘家在乾隆末年已经开始经商活动，开设钱桌子。当时的钱桌子是在集市上放一张桌子，兑换制钱和金银首饰，是摊贩性质。初

期，刘家利用冬闲季节，叫伙计（长工）挑挑儿到关外兴城、北镇等地买些日用品；后来又从关内挑些锄板、大布、锄头等物到关外卖掉，买回烟、麻、油、靛等物。这种贸易是季节性行商性质。以后商品交换日益增多，就用大车去关外贸易。在嘉庆十年（一八〇五年）左右，在原籍开设老二合，成为座商。但因当时运输全靠大车，上冻后方能行车，化冻后即无法行走，故仍带有季节性。成发合和双发合两处杂货店开设的目的是供给刘家自己需要的日用品；也在本村进行交易，所以雇用人数不多。在滦县倴城设立德发合，正是鸦片战争前后。它的商品经营迅速发展，雇佣劳动者也大量增加。此后由双发合开设的兴发合、双发铁、双发栈、双发瓷柜、成发合和裕发合开设的源发合瓷店、源发合茶庄、裕发酒局，德发合开设的稻地镇西德发、聚发合钱庄等，都和德发合经营方法相同，即刘家乡居不问柜事，企业由领东掌柜负责、雇佣大批劳动者经营。刘家生活主要靠商业利润。

光绪初年，德发合的商业活动逐步向关外发展，如兴城、锦州、最远到长春、农安一带。光绪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农安的义和当因给德发合代售货物，欠货款十万八千吊，无力偿还，刘家就派龙老玉到农安把义和当的房屋铺垫货物一并兑下，并留用了原企业人员。在义和当的地址，以十万八千吊为资金，开设了泰发合杂货铺，兼营油房、烧锅、当铺和专门从事迷信品制作的码子房。这是刘家在东北开设的第一个企业。不久，泰发合在长春西岭（今人民公园以南）设立了东发合车店。在光绪十五年（一八八九年）老三股分家时，因东北两号是德发合开设，因西将德发合与泰发合、东发合一同分给次门合义堂。后合义堂刘凤鸣去世，其长子刘星辉为发展商业经营，以乐事聚发合为基础，接速开设了广发合当铺、

春发合海味店、昌黎增发合钱庄。稻地镇西德发在东北开设了通江口翠发合粮栈，开源翠发合、田庄翠发合以及由德发合开设的倴城正发合烧锅。这些企业均因经营不利，不久就歇业了。只有农安泰发合和长春东发合稍有发展，于是有益发合大车店的创设。

合德堂经营的企业

长　　门　　合　　德　　堂			
企　　业　　名　　称	所　　在　　地	备　　考	
双发合老柜	乐亭县刘石各庄	经营上杂货	
兴发合	乐亭县刘石各庄		
双发铁	乐亭县汀流河镇	买卖铁器、下杂货、 双发合出资	
双发栈	乐亭县汀流河镇	代理店 双发合出资	
双发瓷柜	乐亭县汀流河镇	买卖瓷器 双发合出资	
会发合下杂货铺	乐亭县城内	杂　　货	
瑞发合银号	乐亭县城内		
同发合绸庄	乐亭县城内	以上企业均在一九一六—一九二〇年中间废业	
鸿发合绸庄	乐亭县城内	一九三一年废业	
隆发合绸庄	乐亭县城内	一九二六年废业	
汇记下杂货铺	乐亭县城内	一九二四年废业	
济发合当	山　　海　　关	废业时间不祥	
俊发当	迁安县建昌营	废业时间不祥	
发记银号	长　　春	一九一九年废业	
涌发合烧锅	长　　春	废业时间不祥	
合德堂药店	刘石各庄	废业时间不祥	

保合堂经营的企业

三 门 保 合 堂 刘 玉 衡			
企 业 名 称	所 在 地	备	考
森发合木局	乐亭县汀流河镇		
裕发合钱庄	乐亭县城内		
源发合瓷店	乐亭县城内		
源发合茶店	乐亭县城内		
裕发酒局	乐亭县城内		
文发合油房	乐亭县城内		
庆发合粮栈	乐亭县城内		
慎发合当铺	滦县倴城		
合记银号	滦县倴城		
万发合下杂货铺	滦县城内		
晋发合	开原		
礼发合	开原		
厚发合银号	营口		
厚发合银炉布柜	营口		
志发合银号	营口		
英发合银号	营口		
金发合银号	长春		
成发合长柜	长春		
文发合长柜	长春		
裕发合	北京		
成发合	北京		

北京公义合（后归中合堂）

汀流河镇义记后改义丰长又改恒发合

合义药局（在刘石各庄）

永发合当（滦县红桥镇）

稻地镇西德发
（一九一七年废业）

通江口翠发合粮栈（一九二一年废业）
开源翠发合（一九二一年度业）

辽宁田庄翠发合（一九二一年度业）

乐亭聚发合
（一九一〇年废业）

乐亭广发合当铺（一九四五年废业）
昌黎增发合钱庄（一八九四年废业）

乐亭春发合海味店（一九〇九年废业）

倴城德发合
（一九一五年废业）

倴城正发合烧锅（一九〇五年废业）
长春东发合（一九一五年废业）

东发北
（一九一九年废业）
益发合
（一九一九年废业）

农安泰发合（一九三一年迁长春）
农安泰发当

注：上述企业除德发合、西德发、义记永发合、合义药局为刘凤鸣创办外，其余均为其子刘景辉所创办。

三、益发合大车店应运而生

据《益发合股分有限公司沿革概况》记载，“益发合创设于清光绪十五年，原为乐亭刘氏独资。初营粮秣大车店业，资本吉钱四万吊。盖彼时铁路未兴，物资运输需赖畜力大车。大车店为供应客商宿膳，及代理购销货物之生意也。”在这段记载中，叙述了益发合创设时间、出资人、资金、开设原因与业务范围。但和我们了解的材料对照都略有出入。首先，开设时间据益发合股东的记忆是光绪十八年。因为刘家老三股分家时尚无益发合，农安泰发合是光绪十二年开业，长春东发合是光绪十五年开设，益发合是东泰商号出资，因而创设时间为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较确切。其次，据民国初年写红帐的常性存回忆资金也是四万吊，但多数人讲是四万八千吊。在益发合职工中还流传着“四万八千吊，三千老畜魂”的歌谣（畜，俗字，读如“谭儿”。东北称乐亭人为“老畜”）。据解放后益发合副经理陈景新回忆：“听当时掌柜的们说益发合开办是四万八千吊。当时两吊四百钱一块小洋，核两万元小洋。”还是以四万八千吊较接近（当时一吊等于制钱五百文，商吊四百文等于小洋一元，三百文等于银一两）。第三，关于出资人，开始并不是刘家直接出资，而是农安泰发合和长春东发合两号共同出资开设。上述两号各在益发合有六个半份子，益发合利润归东泰两掌柜直接分劈。东、泰两号的利润交德发合，刘家直接分劈德发合的利润。所以当时刘家对益发合来说不是“财东”。第四，开设的原因《概况》仅仅说明了一部分。益发合在当时开设粮秣大车店是有其主观因素的。

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是鸦片战争（一八四〇年）后的五十二年，中日甲午（一八九四年）战争的前两年。这时中国的社会经济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自从一八六〇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一八六一年牛庄开为商埠后，东北地区的商品经济有了初步发展。由关内各地和国外输入的工业品、手工业品从营口沿辽河运往东北各地。三省出产的农产、土特产品经营口运销关内和国外。北满的农副产品南运，大多在通江口上船从营口出口。长春当时名宽城子，地当要冲，恰在南北交接之处，成为各种货物的集散地和商品交易中心之一。当时长春周围双阳、伊通等十二县盛产农副产品，但缺少工业品，因而不仅农民到城里出卖粮食及烟麻油靛，关内、营口各地也拉来农具海味洋货等物到长春进行贸易。所以长春不仅是附近农副产品的集中市场，又是商业重镇。当时火车未通，运输主要靠大车。由于贸易增加，每日近五千辆大车在长春集散。随着车辆的增加，车店的生意自然兴隆，因而粮秣大车店应运而生。

除上述客观条件外，又因当时东、泰两号利润的分配方法是东七两三（旧时代企业的投资者称为东家或东方，经营者称西方。西方虽无资本，亦按约定的比例分劈利润，也叫身股。这里所说的就是东发合和泰发合要把利润上交德发合十分之七，其余十分之三由本号掌柜们分配），掌柜们分到的利润不多，因此两号掌柜们都提议两号出资开设一号。当时农安泰发合的经理人傅春礼是倴城德发合经理人，也是东、泰两号的总管，大东把傅叫做刘家的钦差。他的目的是为了本身多得些利润，又可以通过多办几个企业的办法取得东家的好感。当时刘凤鸣已去世，合义堂有弟兄二人，由长兄刘星辉（即刘梦斗之父）当家。刘星辉认为不用花什么本钱就可重组一号，便欣然同意了。

于是由傅春礼与东发合的何经理（名不祥）经手，由两号抽些铺垫资金作价四万八千吊，在长春西门脸双桥子外西岭（即今人民公园处）东发合附近租下房屋，聘请原万亿栈经理韩杏林为领东掌柜，又从两号抽出几名熟习业务的人，在光绪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四月一日开始营业。那时大车店的性质与现在不同，主要业务不是为方便农民，而是代理购销货物，即以招待货东为主。供给食宿，成为招引客商的一种手段，因西不仅准备酒肴宴席，有时竟不收费用。只要商人老客儿住在益发合，益发合就派人往外汇货（即代理客人向外推销货物）或代为购买，买卖成交之后，从中得到佣金（即手续费），所以当时的大车店包括代理的业务。到秋后也囤积粮食成批出售，因而也具有粮栈的性质。

益发合在创设时，从业人员近三十人。设有客房、马厩以及仓库。院中可容大车百辆左右。在经营上不管是企业的经营方针、资金运用、人事进退，都由领东人韩杏林负责。当时每三年结帐一次，至三年结帐时领东人将盈余分配情况向东家、当时主要是向傅春礼交待一下，就算了事。企业盈余时领东人按股分成，企业亏损时领东人概不负责。在领东掌柜以下有帐桌掌柜的管理财务，管院子掌柜的管理事务并应酬客人，上市掌柜的负责价格与供销，在各地老客儿货车到达后，即到城内代为汇货或购买。掌柜的以下有劳金、学徒（也叫年轻的）。管院掌柜管理的院工叫院心伙计。由于大车运输有季节性的限制，因而车店的生意也带有季节性。为缩减人员开支，入冬后即招大批临时工，春末即行解雇。掌柜的轮流住家。当时西岭缺少粮米店、粉房、豆腐房等手工业作坊。所以益发合开设了粮米铺，零星出售米、面、油、酒（由东发合进货），以增加淡季生意。继之又开设了上、下杂货铺、棉花房（收买籽棉加

工后出卖皮棉）。不久又在城内西三道街支出一处布柜（今西三道街十号），由营口进货到长春以北各地作小型批发；郑家屯等地都有益发合的人驻在。另外，车店还种菜地数垧，养猪数十头。到清末，平时从业人员即达七十多人，忙季在百人以上。在一九〇四年以前的十二年左右时间虽有发展，尚无显著变化。

益发合大车店这段时间在经营管理上是沿用东、泰两号的管理办法，领东掌柜独断独行，别人不得参与意见，一直到民国初年其他掌柜还只能辞人却无采用人的权力。在其他掌柜之间没有精密分工，份子（当时掌柜的无薪水，按身份分劈企业的利润。益发合的身份由一厘至十四厘，称为身份儿）大的，就管份子小的，所谓份子大一厘，劳金大一吊”。领东掌柜每日至各业务部分巡视一次，不论掌柜劳金，不论怎么忙，看见领东掌柜来了，都要起身相迎。由于粮米柜、杂货柜都在一处，只有一个帐房，用老式帐。各掌柜每天夜里向领东掌柜汇报一天营业情况。掌柜无薪水，挣身份，按本人身份到三年分劈企业利润，平时可借支。学徒、劳金都和农民为地主扛活一样挣年薪；而且是第二年“拔劳金”（到第二年的正月十六日才确定上一年每个人的薪金）。学徒入号必须有铺保，三年不准回家，平时不许外出，入号时必须有介绍人，入号后需认韩杏林为师，平时不仅从事企业的繁重劳动，还要侍候掌柜，铺床、打水，在栏杆上三年不许坐着，掌柜的申斥不许反驳。学徒如不能坚持三年，中途退柜时要包赔伙食费。这些都反映了当时益发合浓厚的封建性。

四、益发钱庄的设立

东北的金融市场在一九〇四年日俄战争前夕已被帝俄控制，帝俄的卢布（当时人们把帝俄的卢布叫羌帖）充斥东北市场。此外还有英国的银洋。国内除白银和铜钱外，各地都有自己的货币，一般银号也可自出凭帖，币制庞杂混乱。因不同的用处，使用的货币也不一样，有时需要铜钱，有时需要银两，有时必须用卢布，因而在市场流通时必需兑换。同时由于各地农民、手工业者相继破产，山东、河北一带的农民、手工业者来东北谋生的人日益增加，位居南北满交通要道的宽城子市场也日趋活跃，货币流通量加大，兑换机关需要增加。因而在光绪二十五年时长春仅有钱庄十几户，到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即增至三十户左右。由于去钱庄兑换不仅需要手续费，而且不方便，因此较大的商号都自设钱庄。益发合不仅为营业上兑换方便，而且还可为顾客兑换以增加利润。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在韩杏林主持下，在长春城内西三道街（今而三道街十号）开设了益发钱庄。

钱庄设立时，并未投资，只有两间门市。前面有两家鞋铺，后而有益发合的布柜，还有一家转运行。开设时由姓安的掌柜的筹办，从业人员有十数人。由于当时羌帖在市而最有势力，加之农民卖粮得到官帖后都要换白银，而且要吉林大翅儿（系本地制造的白银，每锭53.5两，因形似元宝，两边有翅，故名吉林大翅儿），因而钱庄也挂两块牌子写着“兑换羌帖，买卖银两”，这也就是钱庄的主要业务。开设初期主要为益发合大车店服务，给本企业和住在益发合车店的老客儿兑换为主。当时虽对外交易，但数目不大。钱